

一畦春韭绿

□程中学

春雨如丝贯如油，穿梭于风中，春的世界也跟着倾斜起来，插入青山秀水里，泛起滔天绿浪，鲜妍无比。一畦畦春韭，生长在一片醉人的绿意里出类拔萃，在绿浪里散发出独特的香味，干净纯粹，比花香更加妥贴入心。

儿时的那片菜园子，就在家门前。穿过家门口的那条泥土路，跨过一道田坎儿就到了。那片不大不小的土地上，一年四季种植着时令蔬菜。还有一个小角落，是奶奶的“专利”：记忆中还算健朗的奶奶把那个小角落从四面挖掘平整，开辟出小小的一片儿地种上了韭菜。一年四季绿油油的，高低错落有致。高的韭菜自然是等着被收割的。低的韭菜，往往前一天刚割下，从断裂的地方还渗出了绿色的汁液。第二天一早，被割了韭菜的地方都冒出了嫩黄色的新芽，断裂的“伤口”处早已“结痂”。新芽

探头探脑，颤颤微微，娇柔而又勇敢地探索着这个未知的世界，既让人震撼，又惹人怜爱。

春天的韭菜最是鲜嫩，是家家户户都比较喜爱的春的使者。它在我的生命里，如一日三餐一样不可或缺，百吃不厌。在物资贫乏的年月，腌韭菜、凉拌春韭既下饭又顺口，如果还能再奢侈一些，可在馅里拌些鸡蛋碎，黄绿青白，色泽诱人，这绝妙的美食组合绝对令人荡气回肠，浸入肺腑后余味缭绕三日不绝。

小时候，曾有一次看到没吃中饭的二叔着急忙慌地从稻田里回来，光着大脚踩在厨房的泥地上“咚咚”有声。他先在锅里添了两瓢水，灶堂里生了火，塞入好几根竹棒，就又忙着操起一把镰刀三两下跳出家门口那截土路，跨过那道田坎，钻进菜园

子找到奶奶刚弄过的那畦韭菜。他左手满满抓住大大的一簇韭菜，右手一挥，刀起春韭裂，韭菜香从断裂处飘逸出来，满心的香绿直接入肺腑，二叔满意而归。放一桶水洗了，也不用挑拣，用二叔的话来说，自家种的最干净。待到水一开，下入一大把面，断生，加入洗净的韭菜搅匀——韭菜也不用切，再加入盐，化一坨猪油进锅，倒入几粒味精，出锅，满满一盆。鲜嫩的韭菜和面条一融合，一青二白，缠缠绕绕，浇上一勺红艳艳的油辣子，倒少许酱油和香醋，味道和吃法都很诱人。二叔搅动一筷子面大口吸入嘴里，满院子都是香味。二叔就这样蹲在院子里把一盆子面吃得满头大汗，酣畅淋漓，看得我眼睛瞪得溜圆满嘴流哈喇子。

长大后，知道韭菜还有其它的名字：丰本、草钟乳、起阳草、懒人菜、长生韭、壮阳草、扁菜等，它含有丰富的维生素和胡萝卜素，还具有补肾、健胃、提神、清肠等功效。同时还让我认识了

很多用韭菜做成的菜肴：韭菜包鱼、培根炒韭菜、韭菜豆腐饼、韭菜煎凉粉、烤韭菜、鱿鱼丝炒韭菜、韭菜虾仁汤、韭菜炒粉丝、韭菜榛子沙拉、韭菜炒猪肝……

读过曹公的《红楼梦》之后，我记住了黛玉的诗句“一畦春韭绿，十里稻花香”。记忆中的春韭，一畦畦于春风中长得翠绿欲滴，令人欢快，令人感怀。更不用说那“十里稻花香”了。诗里好象在预告一个丰收的年份。不错，在和平年代，在这片理想的乐土上，一切都看似生活得幸福而安逸，至少要比过去好很多。但毕竟幸福的家庭都一样，不幸却各自有不同。因此，人当如春韭，不管遭受了何种苦难，哪怕经历疫情的重创之后，流过血，流过泪，也应该像春韭一样，留有一息在，仍然能从被割裂的伤口重生出嫩绿柔韧的新芽来，生生不息，永生永世。

(作者系河北省张家口市文学爱好者)

□郑素静

春回大地，田野上已是生机一片，各种野菜遍地可寻。朋友及家人开始结伴拿着工具采挖野菜，愉悦身心的同时，也给餐桌增添了一道美味佳肴。

春天最早可以挖来吃的野菜是蒲公英。它是对春天最敏感的一种植物，当春风吹过，大地苏醒，它就迫不及待地伸出自己娇嫩的小芽，几天后，植株已有五六片叶子，便可以吃了。散发淡淡清香的蒲公英，没有异味，因而做起来非常简单。母亲常把挖回的蒲公英择洗干净，蘸上自制的农家黄豆酱，吃上一口，真是清香爽口，甭提多有味了。据了解，蒲公英维生素含量丰富，而且有清热解毒的功能，适合早春吃。尤其是在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，棚菜很少，农民早春的餐桌大多只有咸菜、大酱，好吃的蒲公英幼苗无疑是帮助大家补充维生素的“功臣”。

“三月三，苜蓿菜钻天！”阴历三月，苜蓿菜就像约好了赶集似地钻出地面，头一茬的幼芽是绛红色的，也是农民认为营养最丰富的一茬。小时候我和村里的伙伴们一起拎着小筐去挖菜，回来后，我和母亲会将它们择好洗净，然后放到清水中浸泡一段时间，控干。接着加盐、酱油、老陈醋和少许糖等调料，拌好，这样一来，苜蓿菜的苦味大减，鲜味大增；还可用苜蓿菜做汤和小炒，但我觉得都不如母亲凉拌的好。苜蓿菜是我们如今最喜欢的一种野菜，据民间食用苜蓿菜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。同时苜蓿菜营养成分丰富，含有多

种维生素。另外，它再生能力强，一茬接一茬，仿佛取之不尽，在走过的饥饿年份，它的这种品性让我们尤其觉得可贵。

小根蒜又名薤白，俗名野蒜、小根菜等。老家的人们管它叫大脑瓜儿，其气味辛辣，是餐桌上不可多得的野味。记得小时每年春天，便和伙伴们相约去挖小根蒜。生长在田间的它们，几乎遍地都是，一颗颗，一簇簇，绿意盎然。不消多长时间，就会挖一小筐。回家把其洗净，蘸酱，生吃即可，这个原生态吃法一直是我推崇的，延续至今。据营养学家讲，小根蒜不仅营养丰富，同时还有解热、祛痰、促进消化吸收、抗菌、防癌、抗癌等功效，建议多吃对身体百利而无一害。

打碗花是最能牵动人们怀旧心弦的野菜。打碗花根又称“甜根”，记忆中，在家乡的田间地头就能刨到白嫩脆生的打碗花根。那些白胖根茎甜而多汁。母亲将它们掰成段，加上一些白米煮成粥。盛一碗趁热喝，清香甘甜，美味非常，母亲还会用这些根茎掺面烙饅饅，那饅饅香甜可口。打碗花根茎做的粥和饅饅我们都挺爱吃的，母亲却从来不动一筷，说自己吃“伤”了。当时我还纳闷，这么好的东西怎么会不愿意吃呢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我懂得了母亲的良苦用心。

瓜菜半粮的时代已经过去，野菜用于充饥的价值也越来越小，但野菜营养、美味，以及它们勾起的温馨的怀旧情结却让我欲罢不能。

(作者系辽宁省盘锦市文学爱好者)

□路来森

门前有花开，就好，什么样的花，都好。

门前花开，可观，可闻，可赏，尤可怡情。门前种花的人，占一份风雅，纵是乡野，亦是野趣纵横，日子斑斓而明媚。

我曾乡居多年，住房为一四合院，院内有阳台；门楼外，有篱园。阳台上，我种植有月季数丛，石榴数棵；门楼外，篱园下，则是杂花丛丛，虽多为草本花木，然蔚然一地，就别成一道风景。

春天一到，阳台上最先开放的，是月季花。红的、白的、黄的，色色俱全。月季花是一茬一茬开放的，春天的月季花是首茬，因之，花朵就特别大，花色也特别艳。尤其是那大红的月季花，朵朵盛放，红艳得不得了，仿佛整个春天都在燃烧。真是满院流光，喜气盈盈。于是，在那些日子里，早饭后，我就习惯于在花前流连一番，看花开，嗅花香，感觉春晨的时光，洋溢着诗意的浪漫情怀。进入晚间，春风熹微，如纱如梦，月季花中的“杏黄五春”，就花香洋溢了。“杏黄五春”特别香，“杏黄五春”的香，浓郁而不黏稠，它是漫卷而来，香味弥漫整个庭院，人立庭院，便觉有一份醉酒的微醺。

五月，石榴花开。盛放的石榴花，一朵朵，一团团，真个是“五月榴花红胜火”啊。红红艳艳，熙熙攘攘，热烈、热闹，一院的灿烂，一院的喧闹。你会

感觉，五月的风情，石榴花是一位重要的写手。该怎样来形容石榴花的美呢？唯有“明灿”二字，似乎最为恰当。它的红，是一种明亮的红，晴光流淌，青眯人的眼目；它的美，是一种炫目的美，一种充满诱惑的美，若然说“色之欲”，石榴花似乎就兼具了情色的味道了。而晚间，石榴花的美，就不在于花色之美了，而在于花枝影窗，花朵照窗了。月光之下，花枝、花朵疏影斑驳，投射在玻璃窗上，别有一份迷离之美，一份梦幻之美。

篱园内，有菜蔬，篱园下，有草花。草花一地，杂而乱，然则，杂而乱，却也别具一番篱下风情。昨日，菜园刚刚水灌过，今日清晨，你站立在大门外，湿气淋漓，菜蔬的清芬，扑面而来，草花的清香，肆意流淌，一切都新鲜得不得了，一切都馨香得不得了。此时，或许，你就能真切地感受到“什么是田园之美”了。

田园，就是一畦菜蔬；田园，就是满地花草；田园，就是你站在一边望风景——你眼中有风景，风景中有你。

那年，春末，我到一座名曰“金山”的地方看风景。金山，山不高，但在一片平原之中，就显得特别突兀。山顶，是披散的薄地，薄地上种植有大片山楂树；薄地的边缘，则是一座土房，青砖堆砌，乱石立墙。独处的所在，简直就是一处世外桃源。推门而入，霍然间，我的眼睛就被燃烧

了；两边的石墙上，满是红艳的玫瑰花。纯然一红，绝无杂染。黑色的石块，成为了花色的背景，映衬之下，那玫瑰花就彰显得格外红，红出一种芳心欲碎的痛疼感。

院院内，一对老夫妇正在吃茶：石桌、石凳，像石头一样精神矍铄的两位老人。无须多问，就知道，这一定是两位看山老人了。老妇人起身，让我在石凳上就坐，我说：“不坐了，就看看你们的花。”于是，环庭院而行，走近那盛放的玫瑰花，我发现，这玫瑰花不仅花色艳，花朵也特别大。我推想：这一定不是野玫瑰，而是两位老人特意种植的。

我嘴上不言，心中却大为惊叹：这真是两位懂得生活的老人啊。品位何在？你懂得了生活，你就有了品位。

回身，走向大门，站立门口，眼前就是那大片的山楂林。此时，山楂花开得正盛，碎而白的山楂花，一簇簇，一串串，莹洁而明亮，热烈、喧闹，简直有一种轰轰烈烈的气势。最重要的是那种淡淡的清香，扑面而来，熏然，醉然，感觉真是春意浓得化不开了。

回首看看两位老人，依然在吃茶，安静、淡然，一派萧然……哎，我猜想，他们，大概早已习惯于这门前花开的幸福了。何为幸福？门前有花开，便就是田园了；何为幸福？门前有花开，你就拥有了一份幸福了。

(作者单位山东省昌乐县实验小学)



《春天的召唤》 李海波 摄

春日里野菜香

门前花开

市中新新闻 生活需要

总编辑 褚洪波